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5·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5·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5·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企业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5·23”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高安市赣联汽运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

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熟练掌握岗位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高安市赣联汽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部门已根据法律法规作出了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丰顺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大动态排查力度。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辖区摩托车（含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超载等违法违规行，及时予以劝导与纠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哨岗。同时，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不断提升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对行业领域内和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开展隐患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同时，责令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做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5·23”一般道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切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把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抓紧抓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安全行车能力。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和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

（三）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镇(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广泛宣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开车玩手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有效警示和教育交通参与者，全面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